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3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6.90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